

CT-20250117-0002

2025.046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受聘单位（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应按甲方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工作，防止侵害甲方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制定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十部委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派保安队长【1】名，保安员【17】名，共计【18】人。服务内容包括如下事项：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甲方满意和下一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最多再续签 1 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考核不合格或甲方不满意，甲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服务地点：【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费为保安队长【23970.00】元/季度/人，保安员【17490.00】元/季度/人，共计【321300.00】元/季度，年度保安服务费共计【1285200.00】元。包含增值税。保安服务费明细及计费依据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后付制。甲方于每【季度】终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该【季度】内的保安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付款形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如下账户付款：

帐户名称：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642121427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509000057366

银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86 号鑫企旺写字楼 1 层

同城交换号：1021000001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42121427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虎里店C区1号院-3号

电话：010-67622098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向保安人员提供工作需要的头盔、警棍、防刺服、防割手套和盾牌等执勤设备设施，按实际要求提供办公用品。如因乙方保安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 保安员在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元旦、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加班工作的，由乙方自行负担保安员加班补助或轮休，轮休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第十条 乙方应确保其保安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见本协议附件二）。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予以警告或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各岗位保安人员的数量，在与乙方协商后，可变更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数量，调整门卫、巡逻、车库、查楼等岗位的分布和保安人员的分配，并对保安服务费做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的失职造成甲方师生员工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保安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员应及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向甲方派出经过保安岗前培训的符合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与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乙方并应按照国家以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保安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书面基本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所有保安员需符合北京市及区教委有关保安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每日上班时间不少于8小时，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应服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员不按时上岗或不作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或精神

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并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体检证明。因乙方违反本条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包括法律、防卫、消防、交通、安全防范、技术防范等）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加强对保安的管理，严禁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保安人员在岗或休息时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而给甲方及甲方师生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或给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经甲方允许。

第二十一条 保安班队长严重失职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做出相应调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保安班队长。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统一着装，统一佩戴保安标志上岗值勤。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后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因工负伤或保安人员自身原因受伤而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保安人员人数。医疗期间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乙方依法支付。

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一般不超过3天），乙方应合理安排加岗，保障临时缺员不缺岗。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保安服务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终止前30天，双方均未提出续订合同的，甲方有权与第三方订立新的《保安服务合同》，并开展前期的岗位交接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额时，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

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缺岗情况累计达到3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保安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3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且在甲方向其发出通知后3日内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内撤离甲方,如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八、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四合路1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9日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兴)旧宫镇庞里店C区1号院-3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9日

附件 1:

保安服务费明细及计费依据

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计算标准:

保安队长每人每月 7990.00 元人民币;

保安员每人每月 5830.00 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 每月 18 人, 每月合计 1071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柒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12 个月合计 12852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附件 2:

学校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重任,负责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保卫师生和在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证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安员须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勤奋工作,恪尽职守。

- 1、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服从学校领导;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校内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保卫工作。
- 2、按学校要求定时启闭校门,在教职工上下班、学生上学、放学期间开启大门;在学校上课期间关闭大门,并保证门口始终有人值班。
- 3、按学校规定查验教职工、学生进出校门证件。
- 4、热情规范做好领导来校的接待和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
- 5、管理车辆进出校园并指引有序停放。
- 6、做好巡逻工作。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 7、规范值勤行为。
- 8、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不得擅自离职守,因故请人代班,必须事前得到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 9、按学校提出的要求,在保安公司的指导下,协助做好学校安全保卫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10、认真完成学校领导布置的其它突击性工作。

一、值班站岗制度

- 1、固定岗的责任区为:东门、北门、南门、北二门,站立值班时间为:上午 7:00—8:00,下午 3:20—6:00。
- 2、按规定着装站岗,衣领、扣子、徽章、腰带、帽子、领带等均需整齐。
- 3、站岗时精神饱满立正站好,保持良好形象;随时观察周边情况,及时处置。值班时不吃东西、不吸烟、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打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4、全天 24 小时在岗轮流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二、进出人员管理及会客登记制度

- 1、对来访人员要按保安行业规范和学校有关规定文明、热情接待。事前接到学校有关部门通知的,按通知精神执行;事前未接到通知的,在严格按学校规范执行的同时需及时与校办公室电话联系,并按校办公室通知精神执行。对

来访家长群众问清情况填写好来访登记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
因被访对象不在学校等原因，不能满足来访需要的，要给予热情解释说明。

2、对外来不明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等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安全。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3、学生进入学校时，不要让学生在校门口聚集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须持由导师签字的出门条经查验后方可离校，并将出门条存档备查。

三、车辆准入放行制度

1、除学校车辆、教师车辆和来访检查工作的领导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2、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特殊车辆可先放行再马上汇报，如救护车）。

四、物品出入查验制度

1、保安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检查，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确保学校和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2、保安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持相关领导同意的出门条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五、巡逻制度

1、实行夜间全校定时巡逻，夜间巡逻每2个小时一次，巡逻区域覆盖整个校园，对重点部门、重点区域巡逻要细致、具有警惕性，发现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每次巡逻后及时、准确填写巡逻信息记录。

2、如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重点部位要仔细巡逻，发现问题要及时向领导汇报，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报警。

3、巡逻时杜绝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的情况发生。

4、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查、警戒，保卫甲方安全。

(1) 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对甲方不法侵害的企图。

(2) 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3)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

5、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6、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六、训练制度

1、业务训练是保安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位保安员要主动进行业务练兵，积极参加公司培训和学校培训，摸熟摸透与安全、消防工作相关的环境、人员、设施等情况，掌握接待、应对基本功，以熟生巧，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技能来提高工作效率。

2、每周进行一次不少于 45 分钟的队列训练。

七、其他工作

1、做好教室门的开关工作。每天晚自习结束，巡逻时督促住宿学生尽快回宿舍；检查学校楼内电灯、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详细巡逻记录。

2、妥善保管好头盔、橡皮警棍、武装带、防割手套、防刺背心等五件套等应急器械。

3、做好保卫室卫生保洁工作。坚持室内外每日打扫，做到窗明几净、物品摆放有序。

4、做好保安员宿舍卫生保洁。内务干净整齐，寝具叠放规范，盥洗物品摆放有序。

八、特别提醒：

1、当班值勤保安员需使用文明服务用语、说话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回答问题耐心细致，不得有冷淡、刁难、取笑行为，不得与学生打闹；对方态度不好，一定要耐心解释。

2、与教师、学生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简明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3、认真听取领导和老师的意见，遇需要帮助的事情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4、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记录，及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或向领导汇报。

5、学生上学放学时间，需规范站立于门侧热情迎送。

6、校内严禁吸烟、喝酒。